

期中考月底登場 學生證作答文具不可少

學生大代誌

【記者王怡雯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期中考將於30日至5月6日舉行。教務處課務組於23日至27日下午18時至22時；28、29日上午8時至17時開放B119教室供自習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日間部期中、期末考由教務處統一排考，進學班（含二年制在職專班）則依教師安排於原上課時間和教室舉行考試或照常上課。課務組提醒，考試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。

同學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週請勿任意搬動桌椅或撕掉座位號碼。本次期中考試，修習日間部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者應參加「中文能力測驗」，修習日間部商管學院「資訊概論」者應參加「資訊能力測驗」，請依考試小表排定時間應試；上述測驗請攜帶2B鉛筆應試。考試相關訊息請至「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如有考試請假需依請假程序至學務系統辦理。

2018/04/16